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受刑人子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(受刑人)	呼號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 月日	刑期	罪名	入監日期
王大雄	8530	V125800900	50.08.08	三年六個月	竊盜	96.06.06
申請人子女 姓名	就讀學校、年級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 月日	是否未受政府或學校 減免或補助	申請補助金額	
王特寶	○○大學、一年級	V126666666	83.02.0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20,000	
王大寶	○○高中、一年級	V127777777	87.03.03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5,000	
王小寶	○○國中、一年級	V128888888	90.04.04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2,000	
合計	27,000 元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(1,000元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(2,000元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(5,000元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專)(不含碩、博士班)(20,000元)					
申請 補助金額	萬	千	百	十	元	
	貳	柒	-----	-----	-----	

檢附文件

- 就學補助申請書。
- 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。
-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或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證明(例如村里長證明、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)。
- 學雜費或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證明正本。
- 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金融機構帳號(附存摺封面影本)。

※以上申請文件及金額屬實，且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補助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
受刑人(申請人): 王大雄 簽名蓋章

初核意見	經系統查核比對結果，王大寶與王小寶資格均與就學補助規定相符，准予核發。		複核意見	經系統查核比對結果，王特寶已由其他機關優先補助，本所不予補助。		
審核結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核與規定不符，不予核發。(王特寶，1名)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核與規定相符，准核發柒仟元整(王大寶、王小寶，2名)					
	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秘書	副首長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